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向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6,550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公司间拆借	0	500	0	4.62%	11.35	500
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公司间拆借	0	32,100	16,050	7.00%	0	16,050

为了确保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正常运行，该公司股东各方同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除为下属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担保余额为840,107.07万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对其联营公司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该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公司的发展，且在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其他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因此，该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对其联营公司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神码中国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为先生自愿以其个人信用对神码中国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盖面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朱锦梅

张志强

侯松容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